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高雪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雪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高雪夫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法国洛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局秘书及总裁助理职务，协助总裁参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资本管理及集团股东管理，负责公司政府沟通、行政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等业务。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高级总裁助理、资本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辽宁奥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辽宁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奥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奥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辽阳奥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辽宁省辽商总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高雪夫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